

张北海
著

侠 隐

民初的武林
江湖已成为过去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北海
著

侠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侠隐 / 张北海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08 - 06905 - 3

I. 侠...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9976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策 划 邵艳美

责 任 编 辑 邵艳美

装 帧 设 计 陆智昌



侠隐

张北海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340,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6905 - 3

定 价 26.00 元

梦回北京

王德威

北京（或北平）叙事是台湾及海外文学的一个小传统。1970年代，唐鲁孙（1915—1985）以一系列追怀古都饮食风情的文字引起广大回响。一时之间，像是号称“老盖仙”的夏元瑜（1913—1995）、名报人及小说家陈纪滢（1915—1997）、学界耆宿梁实秋（1920—1987）以及后来以《喜乐画北平》见知的喜乐（1915—）、小民（1929—）夫妇等，都曾与唐相互唱和。透过他们的文字，旧京的风华仿佛又熠熠生辉起来。

这些作者所烘托的北平知情守礼，韵味悠远醇厚。在他们笔下，同仁堂、瑞蚨祥这些老字号总让客人宾至如归；杨小楼、梅兰芳、程砚秋、小翠花、马连良、金少山……多少角儿，名噪一时。城里的节庆喜丧永远有规有矩，从出生的洗三抓周到大去的送殡出殯，都有讲究。尤其饮食，热豆汁、涮羊肉、茯苓饼、豌豆黄、奶酪、灌肠、炒肝儿，冬天夜半叫卖的冻梨、心里美……求之他处，何可复得？当然，遍布城内外的古迹名刹，宫殿园林，千万的胡同人家，还有那一大圈城墙，更是老北京安身立命的所在。这里曾是六百年的帝都，一景一物，都有它的来头。

1949年前后，上百万的军民曾随国民党政府播迁来台。他们背井离乡，常怀故园之思。到了70年代，当令的政治论述已由彼岸过渡到此岸，怀乡者的热情也似乎因为时移事往，而渐渐由浓转淡。唐鲁孙和他的北平知交却在此时异军突起，就不能不令人另眼看待。离开北平二十多年了，这些

作家渐渐老去，他们立意要记下所思所怀，自是人情之长。而相对的，他们心中的北平印象非但不曾褪色，反而益发鲜明活泼起来。梁实秋记得小时候吃春饼的盒子菜（《雅舍谈吃》），郭立诚（1915—1996）不忘饽饽铺油盐店，羊肉包子猪肉杠（《故都忆往》），白铁铮遥想当年上元中秋重阳端阳的礼尚往来（《老北平的故古典儿》），齐崧、刘嗣、丁秉键虽则是一再回味四大名旦、言高谭马的台上台下（《谈梅兰芳》、《国剧的角色与人物》、《孟小冬与言高谭马》、《国剧名伶轶事》），甚至“台湾姑娘”林海音（1918—2001）在北平一住二十六年，再也不能忘情当年的城南旧事种种（《我的京味儿回忆录》）。要不是这座古城的蕴藉丰厚，地灵人杰，也不可能有如此历久而弥新的魅力。

在唐鲁孙、侯榕生等人的北京纪事将近三十年后，旅美作家张北海（张文艺，1936—）出版了长篇小说《侠隐》。这本小说以1936年到1937年的北平为背景，敷衍了一则侠义奇情故事。这个时期的北平局势暗潮汹涌，日本人的势力蠢蠢欲动，抗日的活动已自展开。与此同时一场江湖恩怨面临摊牌阶段。古城里各路人马斗智斗狠，危机一触即发。当卢沟桥中日两军开火，一切都卷入战争的洪流中。

张北海写的虽然是个侠义故事，他最不能忘情的却是故事发生的场景——北平。在他的笔下，七七事变前夕的古都有着山雨欲来前的宁静。庙会市集的人群熙来攘往，街头城下的光景一如往日。胡同深处，四合院里，寻常百姓的生活还是优哉游哉地过着。但立足多少年后的张北海明白，他是在跨越时空的睽违，观看北京当年的回光返照。贯穿《侠隐》的抒情风格，恰与故事所要铺陈的电光石火，形成强烈对比。

张北海生于1936年，恰是《侠隐》故事发生的那年。1949年他随家人离开大陆，在台湾完成中学与大学教育，之后赴美留学就业，定居以迄于今。从严格的意义来讲，他的北平经验仅止于少年时期。但这座城市已经让他难以忘怀。多年以来，张北海以有关纽约生活的散文，享誉海外。然而他执笔创作首部长篇小说时，这位老纽约却必须回到老北平。

张北海的创作时间与位置，使我们想到了如下问题。比起在台湾曾风靡一时的唐鲁孙、夏元瑜，甚至侯榕生等这些“老北京”，张北海可说是其生也晚，他其实错过了前辈作家笔下北平的好时光。到了90年代末期，这些作家或已过世，或已停笔，而在台湾一片本土化的呼声中，故都种种更不折不扣地成为明日黄花。不仅如此，大陆文学自新时期以降，老中青“京派”作家又卷土重来。汪曾祺、邓友梅、陈建功、刘心武等雕琢京味语言，描写京城人事，一时打动不少旧雨新知。比较起来，张北海少小离家，哪里有本地作家那样多的现成生活资料，供他挥洒？别的不说，他的叙事语言就未必带着京味儿写作的正字标记。

我却认为《侠隐》是近年有关北京叙事的特例。世纪末的北京又经历了一轮新的大建设。在一片拆迁更新的工事中，蛰居海外的作家却怀着无比的决心，要重建京城的原貌。当年侯榕生所痛失的城楼必须复原，唐鲁孙所怀念的生活情调必须唤回。而张北海所依赖的，不是悼亡伤逝的情绪，而是文字的再现力量。除了怀旧，他更要创造他的理想城市。是在这里，回忆与虚构相互借镜，印象与想像合而为一。

这是“北京”梦华录的又一要义了。当年来台的前辈作家怀念往事无常，于是有了惊梦之叹，张北海则反其道而行，正准备要悠然入梦。北京的繁华，他“原来”就已错过，既然如此，他反而得以大肆发挥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奥妙。张将《侠隐》故事的发生点设定在他出生的那年——恰是民国北平繁华的顶点，将故事的主人翁塑造成为由美国回到北京的青年侠士。种种巧合，不言可喻。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张的主角回到北京，由秋初到盛夏，度过四时节令，遍历衣食住行的细节。为了营造叙事的写实气氛，张显然参照了大量资料，自地图至小报画报、掌故方志，巨细无遗。他的角色特别能逛街走路。他们穿街入巷，干面胡同、烟袋胡同、前拐胡同、西总布胡同、月牙儿胡同、王驸马胡同、东单、西四、王府井、哈德门、厂甸、前门……所到之处，旧京风味，无不排挞而来。张北海（或他的角色）几乎像是对照着唐鲁

孙等人的文字，走进了他的前世，他的梦中北平：

他隐隐有一点儿回家的感觉，虽然北平也不是他的家……但是今天，晒在身上暖乎乎的太阳，一溜溜灰房儿，街边儿的大槐树，洒得满地的落蕊，大院墙头儿上爬出来的蓝蓝白白的喇叭花儿，一阵阵的蝉鸣，胡同口儿上等客人的那些洋车，板凳儿上抽着烟袋锅儿晒太阳的老头儿，路边的果子摊儿，刚才后头跟着的那几个小子，秃头流鼻涕的小伙计……他觉得心中冒着一股股温暖。

《侠隐》所渲染的并不仅止于大量北平的生活特征，景观符号。在这些“写实”印记之上，我们不曾忘记小说本身极度“不写实”的色彩。这是一个有关侠客复仇的故事，有师门血案，万里寻凶，更有侠情义胆，快意恩仇。种种旧派江湖小说的人物与行动被穿插在北平日常生活的描写里，由此所造成的叙事风格的反差，在在引人侧目。时序已经到了民国二十五年，就算北平饶有旧日遗风，江湖会党的那一套恐怕也已经过时。更不可思议的是，美国医生记者、日本特务、时髦男女，也都涉入复仇的恩怨中。

张北海如此怀念、书写北京的方式，识者或要不以为然。然而换个角度来看，这何尝不就是“他的”故都春梦？出虚入实，他的北京不乏人情世故之美，也无从避免已经和将要发生的忧患。但更重要的是，他的北京仍然拥有自己的传奇。这是历史神秘的一刻，最家常的和最不寻常的场合交相为用。日本人的天罗地网挡不住神出鬼没的燕子李三；冬夜的胡同再怎么弯曲寒冷，回到旧京的游子还是能找到心上人的门来。

但传奇何必只是匪夷所思的事情？1936到1937年的北平，洋人可以坐在四合院的天棚底下喝威士忌；好莱坞的 Anna May Wong 可以向名媛唐凤仪买到便宜珍珠项链；真光戏院的首轮西片上演着；旧派宅子里的堂会一样锣鼓喧天。中西新旧的事物都能在北京找到适当的位置。而一切的一切都必须融入四时更替的生活礼仪中，从中秋到冬至，从春节到元宵，再到清明，到端午……再到卢沟桥的那一声枪响。

在世纪末的纽约，张北海如是地写着北平。他写的当然是一个有关巨大时差的故事。与他的前辈不同，他不再苦苦追忆那失去的盛年，反而能仔细咀嚼北平宜古宜今的都会魅力——一种最特殊的现代性。一切可信的和不可信的，记得的和不记得的，恍然都暂时抹去了时间的向度，权充说故事者的材料。惟其如此，他下笔反而有了一种意外的从容。

在记忆的尽头，想像豁然开朗。我们可以这么说吧：有多少夜阑人静的时分，张北海就是他笔下的那个年轻侠士，一身轻功，飞檐走壁，从一个胡同溜向另一个胡同，从一堵墙头蹿上另一堵墙头。他隐入古城的黑暗阑寂里，寻寻觅觅。这仿佛是梦游者的旅行：他找的是有关自己前世今生的印记，梦回北京的线索。

我以为《侠隐》的出现，标志着过去半个世纪的台湾——以及由台湾延伸而出的海外——有关北京写作的转折点。俱往矣。当年流寓台湾和海外的“老北平”多已老成凋谢，就算他们有机会旧地重游，也难免不兴起人事两非的感慨。张北海离开北平时年纪还小，但一鳞半爪的经验已足以让他想像，有那么几年，各样的故都百态、春明好景，如何曾乍现即逝。南宋《东京梦华录》所描写的东京，早已荡然无存。北京梦华录所描写的北京，又有多少痕迹，留得下来？瞬息京华，求诸他日，惟有梦寐，惟有文章。

自序

这里的北京，不是今天的北京。

这里的北京，是没有多久的从前，古都改称“北平”那个时代的昨日北京。

故事的历史背景，其事件、人物、市容、生活等等，作者都力求符合史实。

虚构部分则纯属虚构。

抗战烽火前夕，走进这虚实两个世界，是一位现代江湖游侠——越洋归来，替天行道，一了恩仇，穿云而去。

感谢世纪文景为我出这本小说。《侠隐》因而再次回到了北京，也因而有缘与各地读者相会。

2007年，纽约

目录

1. 前门东站	001
2. 巧红	009
3. 蓝公馆	017
4. 燕京画报	026
5. 八月节	037
6. 蓝兰的舞会	045
7. 小跨院	055
8. 圆明园废墟	064
9. 夜店	072
10. 无觅处	080
11. 长城试枪	088
12. 一字洋行	099
13. 火烧仓库	107
14. 卓府堂会	116
15. 羽田宅	126
16. 掌毙羽田	136
17. “燕子李三”	146

18. 什刹海	157
19. 盗剑	168
20. 香槟鱼子酱	178
21. 冬至	189
22. 访客	200
23. 蓝氏兄妹	209
24. 卓十一	218
25. 查户口	228
26. 腊八	238
27. 东宫	249
28. 顺天府	259
29. 春节	269
30. 春饼	280
31. 卓府留帖	290
32. 断臂	300
33. 午夜的承诺	310
34. 绑架	322
35. 五月节	332
36. 事变卢沟桥	343
37. 围城	353
38. 东站送别	363
39. 第一件任务	374
40. 第二件任务	384
41. 血溅顺天府	396
42. 夕阳无语	406

1. 前门东站

本来应该下午三点到站的班车，现在都快六点了，还没一点儿影子。

前门外东火车站里面等着去天津，等着接亲戚朋友的人群，灰灰黑黑一片，也早都认了。一号月台给挤得满满的，不怎么吵，都相当耐心地站着，靠着，蹲着，聊天抽烟。不时有人绕过地上堆着的大包小包行李，来回走动。不时有人看看表。不时有人朝着前方铁轨尽头张望。

在这座火车棚下头黑压压一片人海后面一个角落，笔直地立着一身白西装的史都华·马凯医生。他个子很突出，比周围的人高出至少一个头。浅黄的头发，刚要开始发灰，精神挺好。

他并没有引起多少注意，只是偶尔有那么一两个人向他点头微笑，打个招呼，“来接人啊，马大夫？”马凯医生也就用他那几乎道地，可是仍然带点儿外国味儿的北京话回应，“是啊。”

马凯医生是北平特有的那一类外国人。上海天津都少见。这些人主要是欧洲人和美国人。他们不光是那些来这儿教书，传教，行医和开办洋行的，还有姘了中国女人的，来冒险发财的，开面包房西菜馆子的，更别提那批流亡定居的白俄。反正，不管这些人在这儿干什么，先都是因为工作而来，住上了一年半载，再两年三年，然后一转眼七年八年，再转眼就根本不想回国了，也回不去了。有的是因为这儿的日子太舒服了，太好过了。有的是因为已经给揉成了一个北京人。别说回国，叫他去南京他都住不惯，干脆在这儿

退休养老。

马大夫就是这一种，尽管他离退休还有一阵。他在洛杉矶加州大学医学院刚实习完毕，就和新婚夫人依丽莎白来到北京，刚好赶上中华民国成立。后来凡是有生人问他来北京多久了，他就微微一笑，“民国几年，我就来了几年。”

马凯医生点上了一斗烟，才吸了两口，一声笛响，一阵隆隆之声，一片欢叫。他抬起左手看了看表，天津上午十点开出来的这班北宁特快，终于在下午六点半进了北平前门东站。

火车还没喘完最后一口气，已经有不少人在从车窗往外面丢大包小包，月台上一下子大乱。喊叫的声音一个比一个高。马大夫还是一动不动，喷着烟斗，从他面前一片波动的人头上遥望过去，注意看着一个个下车的乘客。

他移动了几次，让路给提着扛着包袱箱子，背着网篮铺盖的出站。月台上更吵更乱。刚下车的全在跟来接的人抱怨，有的开口大骂，都他妈的是关外的车误点，在天津就等了一个多钟头才上，到了廊坊又等……

他慢慢反着人潮往前走了几步。火车头嘶地一声喷出一团茫茫蒸气，暂时罩住了他的视线，而就在那团乳白气雾几乎立刻开始消散的刹那，马大夫看见了他。

他从那团白茫茫中冒了出来。个子差不多和马凯医生一样高。头发乌黑，脸孔线条分明，厚厚的嘴唇，稍微冲淡了点有些冷酷的表情。米色西装，没打领带，左肩挂着帆布背包，右手提着一只深色皮箱。

他也看见了马大夫，又走了几步，放下箱子，在嘈杂、拥挤、流动的人潮之中站住，伸出了手臂，紧紧搂着赶上的马大夫。

这一下子就招来后头一声声“借光……”“劳驾……”“让让……”

马大夫伸手去接背包，“来。”

“我来。”

“那给我你的票。”

两个人随着人潮往外走。人出去得很慢，车站查票口只开了两个。轮到

他们的时候，马大夫把车票和月台票一起交了，然后一指广场右前方，“车在街对面儿。”他们躲过了一个个扛行李的，又给挤上来的好几个拉洋车的给挡住了。

“还是我给你背一件吧。”

他们左让右让，穿过了比站内还更挤更吵更乱的人群，洋车，板车，堆的行李，汽车卡车。

没多远，可还是走了快十分钟，才走到城墙根一条土马路后头斜坡上停着的那辆黑福特。两个人把行李放在后座，上了前座。车站塔楼大钟刚过七点。

马大夫没发动，静了几秒钟，偏过头来，“摘下墨镜，天然，让我先看看你的脸。”

天然慢慢取下了太阳眼镜。马大夫仔细观察了半天，又伸手推了推他的下巴，察看右脸，点了点头，“不错，连我……不说都看不出来，”他顿了一下，“还满意吧？”

天然轻轻微笑。

马大夫发动了车。天然摸了摸面前的仪表板，“还是那部？”马大夫点着头，慢慢开下小土坡，又等着一连好几辆洋车过去，才开过那座带点日本味儿的欧式东站的广场，上了东河沿。走了没一会儿又上了正阳门大街，再顺着电车轨道，挤在一辆辆汽车、自行车、洋车，还有几辆手推车和骡车中间，穿过了前门东门洞。

两个人都没说话。马大夫专心开着车，习惯性地让路，偶尔猛然斜穿过来一辆洋车，他也不生气。天然坐在他右手，闲望着前面和两旁闪过的一排排灰灰矮矮的平房。黑福特刚过了东交民巷，就拐东上了长安大街。

说是入秋了，宝石蓝的九月天，还是蛮暖和的，也没刮风。路上行人大部分都还穿单。七点多了，天还亮着，可是崇文门大街上的铺子多半都上了灯。天然摇下车窗，点了支烟，看见刚过东总布胡同没多久，马大夫就又右转进了干面胡同。

才一进，马大夫就说，“到了，十六号……”同时按了下喇叭。左边一道灰墙上一扇黑车房门开了。马大夫倒了进去，“我们那年从美国回来买的，还不错，两进。Elizabeth 教书的美国学校，就在前面几步路。”

一出车房就是前院。马大夫领着天然穿过垂花门，进了内院。灰砖地，中间一个大鱼缸，四个角落各摆着两盆一人多高的石榴树，和两盆半个人高的夹竹桃。他们没走游廊，直接穿二院上了北屋。

他跟着马大夫绕过中间那套皮沙发，再沿着墙边摆的茶几凳子，进了西边内室睡房。

“厕所在里面，你先洗洗，我在院子等你……”马大夫顿了一下，面带笑容，伸出来右手一握，“欢迎你回家，李天然。”

是个白色西式洗手间。李天然放水洗了个快澡。出来发现他的背包皮箱已经给放在床脚。他围着大浴巾开箱找衣服。

他不算壮。因为偏高反而显得瘦长。可是很结实，全身绷得紧紧的。他很快穿上了条藏青帆布裤，上面套了件灰棉运动衣，胸前印着黑色 Pacific College，光脚穿了双白网球鞋。出房门之前，又顺手从西装上衣口袋拿了包烟。

马大夫已经坐在院子西北角石榴树下一张藤椅上了。旁边一张铺着白色台布的小圆桌，上面有个银盘，里面放着酒瓶酒杯，苏打水和一小桶冰块。马大夫也换了身衣服，改穿一件中式黑短褂。李天然下了正屋台阶，抬头看了看上空的最后黄昏，坐了下来。

“Dewar’s？”

李天然说好。

“冰？苏打？”

“冰。”

马大夫加冰倒酒，递给了天然。二人无语碰杯，各喝了一口，而且几乎同时深深吐出一口气。

“回来了。”

“回来了。”

“高兴吗？”

李天然微微耸肩。

“有什么打算？”

李天然微微苦笑，没有立刻回答，只是呆呆看着手中摇来摇去的酒杯，冰块在叮叮地响。

“再说吧。”马大夫抿了一口。

“Yeah...”

二人静静喝着酒。一阵轻风，一阵蝉鸣。

“这是北平最好的时候……”马大夫望着黑下来的天空，“过了中秋，可就不能这么院里坐了……”

“这几年听见什么没有？”

“没有……”马大夫摇摇头，“我来往的圈子里，没人提过。”

“再说吧。”

“再说吧。”

李天然轻轻一笑，“我现在有的是时间。”

“也不见得。”

“怎么讲？”

“怎么讲？……”马大夫欠身添了点酒，加了点苏打水，“你们今天……”

一个老妈子端了盏有罩的蜡烛灯过来，摆在桌上，“什么时候吃，您说一声儿。”

“刘妈……”马大夫用头一指，“这位是李先生，丽莎和我的老朋友，会在咱们这儿住上一阵。”

“少爷。”刘妈笑着招呼，搓着手，转身离开。

马大夫等她出了内院，“你们今天这班车，为什么误点？”

“哦……”李天然明白了，“你是说日本人？”

“日本皇军。”

“跟我有什么关系？”

马大夫脸上显出浅浅一丝微笑，“日本人一来，你那个未了的事，怎么去了？”

李天然闷坐在藤椅上，没有言语。马大夫也只轻轻吐了一句，“再说吧……”

李天然还是没什么反应。马大夫举起了酒杯，“不管怎么样，Maggie 的事，Elizabeth 和我……我们谢谢你……还有，我们实在抱歉你吃的这些苦。”

天然抬头，“您怎么说这种话？那我这条命又是谁给的？”几声蛐蛐儿叫。天一下子全黑了。

刘妈又进了院子，“八点多了，开吧？”

马大夫看了看天然，“开吧。”

他们进了东屋，坐上了桌，才都觉得饿了。

巴掌大的猪油葱饼。李天然吃得又香又过瘾。爆羊肉，西红柿炒蛋，凉拌黄瓜，香椿豆腐。家常菜，五年没吃了。

还没下桌，马大夫叫刘妈去找她先生老刘进屋，给天然见见。老刘出房之前问早上想吃什么，还没等李天然开口，马大夫就说，“烧饼果子——”

“和咖啡。”李插嘴。全笑了。

他们又回院里坐。刘妈给他们换了根蜡，又摆了两盘蚊香，添了冰块。马大夫说没事了，叫他们休息。李天然乘这个机会起身回屋，取来丽莎给马大夫的一架新 Leica，女儿送爸爸的一本皮封日记，还有他选的一支黑色镶银的钢笔。

“都是你们商量好的吧？”马大夫高兴地左看右看一个个礼物。

“全是 Maggie 的主意。她觉得你应该把这些年来在北平的事情都记下来。”

“其实我早就开始了……只不过没有用这么漂亮的相机，这么漂亮的日记本，这么漂亮的自来水笔。”